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侯冠廷

被　　告　星呈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星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4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（因被告於114年6月25日上午始向本院遞送答辯狀，以致當日庭期無法送達繕本予原告並讓原告表示意見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被告如欲再提出答辯狀請於庭期前5日提出，及附繕本1份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